

# 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揭市疾控函〔2023〕69号

## 关于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领导任期 经济责任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

市审计局：

根据市审计局《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林伟波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揭审直报〔2023〕12号）和市卫健局《关于落实市疾控中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的要求，对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措施任务表》，市疾控中心高度重视，由中心一把手亲自部署，制定《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林伟波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实行问题清单台账管理，压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逐项对照检查，全面落实整改，确保进一步加强项目执行管理、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提升经济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现将整改工作报告如下：

### 一、关于部分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和部分病例监测评价不达标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入学入托查验证工作是免疫规划工作中提高适龄儿童接种率重要关卡，我单位已于2023年3月份印发相关通知，加强对适龄儿童入学入托查验证工作，要求各地在春季和

秋季开学前必须联合当地教育部门开展适龄儿童入学入托查验工作，尽快对免疫空白或是漏种儿童补种疫苗，接下来将继续落实上述工作。另外开展预防接种业务技术培训，编写印发接种率监测简报，定期开展督导工作，指导基层开展在册管理儿童接种数据清理等工作，2023年儿童常规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均达到国家监测要求90%以上。

针对部分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监测指标不达标情况，计划开展相关医疗机构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监测工作业务技术培训，随机抽取部分医疗机构开展医护人员开展调查，摸清基层工作存在问题，尽快提高监测指标数值。

## 二、关于艾滋病防治力度达不到目标要求的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1、我单位已在2023年3月份印发《2022年揭阳市艾滋病疫情及防控工作的通报》，每季度编制一期《揭阳市艾滋病防治工作简讯》，对全市的艾滋病防控工作进行数据化的分析和通报，为提高防治重点工作指标完成率提供技术指导；2、4月份已对各个县市区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调研，了解各地艾滋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和全面掌握2023年全市艾滋病综合防控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全年艾滋病工作任务的完成；3、加强病例管理，动员感染者配偶定期检测艾滋病抗体，努力将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转介到定点医疗机构治疗，加强对病人的沟通、跟踪与随访，不断提高服务水平；4、扩大艾滋病诊断治疗覆盖面，落实艾滋病诊断治疗“四免一关怀”政策，加快推动检测

咨询、诊断治疗“一站式”服务建设，提供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5、加强艾滋病早筛查早诊断，进一步健全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网络，扩大检测服务范围，促进主动筛查扩大检测，推动扩大检测策略（PITC），提高诊断发现知晓率。

### 三、关于经济管理和财务核算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

#### （一）设备采购合同执行管理不够严格

**整改情况：**我单位已组织采购、财务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加强采购管理有关事项，要求采购人员加强合同履约管理，拟定合同履约提醒、敦促程序，严格执行监督。

#### （二）违规使用捐赠资金购买纪念品

**整改情况：**鉴于该问题市委巡察组已作出处理，本次审计不再作出处理。我中心今后将严控经费支出，厉行节约，杜绝出现类似问题。

#### （三）超范围支付工会经费

**整改情况：**2019 年市疾控中心工会组织的亲子游活动，参加人数共 104 人，其中职工 52 人，家属 52 人，已落实追回非工会会员（52 人）亲子游费用 0.85 万元。我中心今后将进一步规范工会经费支出管理。

#### （四）违规借误餐费名义发放伙食补助费

**整改情况：**我中心已清退违规发放的误餐费 0.33 万元，并上缴财政。今后将规范人员值班后勤服务保障，严格按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发放相关补贴。

## （五）差旅费管理规定部分内容违规，导致超范围报销差旅费

**整改情况：**我单位已追回超范围发放的差旅费 2.27 万元，并已上缴财政；因出差人员无法提供培训期间用餐的实际费用依据，且发生时间较久，无法与省有关部门核实，无法取得合理的凭证作为报销依据，经研究，决定按当时培训通知，对方已负责参训人员伙食，不再报销伙食补助费；同时已修改完善本单位差旅费报销规定，规范差旅费报销。

## （六）未严格按照专项经费分配内容要求使用资金

**整改情况：**我中心已将不符合使用范围的资金调整归还原渠道。今后将严格按照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使用资金。

## （七）部分专项资金未发挥效益被财政收回

**整改情况：**我中心今后将加强专项基金管理，要求会计人员每季度报告专项资金情况，推进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提高专项资金效率。

## （八）未建立捐赠相关制度，未按规定履行接受捐赠相关程序

**整改情况：**我单位已制订《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受捐赠管理制度》，鉴于疫情期间捐赠物资均已用完，且年限较久部分物资无法估价，故不作补充公开，今后将严格规范受赠资金、物品的接收、管理和使用流程，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关受赠信息。

(九)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未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也未指定内设机构安排专职人员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整改情况：**我中心已制订《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试行）》，成立内部审计领导小组。今后将结合实际工作逐步推进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

(十)部分费用支出审签程序不完整，内部控制不严格

**整改情况：**我单位已要求财务人员对相关费用报销资料进行检查，审批程序不完整的资料补充完整。今后将切实加强支出审核控制，严格内部管理。

(十一)未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

**整改情况：**我中心已于2023年1月发出《关于加强公务卡结算管理的通知》，对属于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费用，今后将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

(十二)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现金库存偏大

**整改情况：**我中心已将超过库存现金限额部分的现金上缴单位基本户，今后将加强现金管理，规范现金支出。

(十三)2021年度预算和实际执行不一致且决算数据不准确

**整改情况：**我中心已要求会计人员加强学习，规范会计核算，今后将严格执行预算，确保决算数据真实准确。

(十四)无预算支出公务接待费

**整改情况：**我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已安排公务接待费2万

元，今后将加强预算管理，规范预算编制。

#### （十五）部分会计科目核算不规范

**整改情况：**我中心已要求会计人员加强学习，规范会计核算，今后将按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准确登记会计科目。

#### （十六）部分费用支出原始凭证不规范

**整改情况：**我单位已向各科室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报销凭证管理的通知》，并要求会计人员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和监督，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应予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

#### （十七）会计资料归档不规范

**整改情况：**1、我单位已将记账凭证加盖相关人员签章；2、已要求会计人员及时将账簿装订成册，确保记账凭证内容完整，切实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 （十八）往来账户长期挂账

**整改情况：**1. 我中心已向惠来县疾控中心发出催款函，要求其尽快还清欠款。2. 应付长春长生公司疫苗款由于该公司破产清算，根据公司账目记载，并参照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相关事项的判决书，本着“同案同判参照适用”原则，管理人对我单位疫苗欠款重新核算，重新核算后确认我单位应付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疫苗款349246.4元。2023年3月我单位接到代理律师通知，该公司管理人账户变更，暂停还款，截止目前尚未接到新的还款通知。

3. “其他应付款”1笔10万元为原市卫生局拨组建卫生监督所经费，已全部用于组建卫生监督所的相关支出，我单位将就该事项向卫生健康局报告并做好协调处理工作。

#### （十九）少列固定资产

**整改情况：**我中心已将该打印机补登固定资产，今后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规范会计入账手续。

#### （二十）接受的疫情防控物资部分未入账核算

**整改情况：**我中心已将上述物补登入账，今后将切实规范物资管理。

#### （二十一）库存材料仓库账与会计账不符

**整改情况：**我中心已组织核对账面数据与仓库数据，更正错误；今后将定期盘点仓库实物，保障账实相符，并要求会计人员应加强与仓管人员的沟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

#### （二十二）未及时与临时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且补签订的合同缺乏部分必备条款

**整改情况：**因中心聘用临时人员主要为后勤辅助岗位，专业性不强，工资待遇较低，存在随时离开单位的可能，且我单位与临时人员签订的合同至2024年1月到期，后续续签合同时再继续完善《临时用工劳务合同》的相关条款。

#### （二十三）违规以代扣代缴方式收缴党费

**整改情况：**我中心已于2022年10月起停止代扣代缴党费

行为，今后将规范党费收缴工作，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二十四) 未设立工会经费银行账户，未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

**整改情况：**我单位将尽快筹备工会换届选举，待换届选举完成后申换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再设立工会经费银行账号，实现工会经费独立核算。

**(二十五) 上次审计查出的问题中有1个未彻底落实整改**

**整改情况：**由于任期无编制公务接待费经费预算，费用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中核算，审计指出我中心该问题未彻底落实整改。我中心已在2023年部门预算增加“公务接待费”预算，今后将按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准确登记会计科目，并要求会计人员加强学习，规范会计核算，中心领导加强监督，严格管理，切实落实整改。

#### **四、关于审计指出的其他存在问题的整改**

**(一) 移动P2+核酸检测车未实际投入使用**

**整改情况：**由于新冠病毒疫情尚未结束，该核酸检测车仍需保留以应对突发疫情，今后将加强车辆日常保养维护，探索将车辆用于疾控领域其他工作的可行性，避免资产浪费，充分发挥资产效益。

**(二) 大楼建设项目部分工程多计工程量、不按定额子目套价**

**整改情况：**相关佐证资料已在结算中报送市财政局，市财

政局投资审核中心以实际拆除面积和工程签证单为准进行核算。目前工程结算工作正在进行中。

### （三）大楼建设项目工程进度迟缓

**整改情况：**关于要求赔付误期赔偿费的佐证资料已在工程竣工结算补充资料中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已结合实际核算，扣除款项共 778000 元。目前工程结算工作正在进行中。

### （四）大楼建设项目施工方分公司未经授权代为签订分包合同

**整改情况：**根据 2019 年 12 月 10 日，揭阳市疾控中心、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及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揭阳分公司三方签订的《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楼建设项目补充协议一》中关于“乙方授权委托丙方办理原合同内工程款的收支结算并负责相关的涉税事宜。除上述事项外，其余包括工程施工等事宜按原合同约定实施。”的约定和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分包合同签订的情况说明》，结合建设项目实际，本工程项目相关的涉税事宜包含材料采购、工程分包等合同的签订及所涉及款项的收支。我单位已督促施工单位加快完善相关手续。

我中心认真采纳了此次审计提出的“全面贯彻政策，落实履责责任”“加强法规学习，严肃财经纪律”和“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部管理”的建议，今后将积极推动上级有关疾控工作的

重大方针政策落地落实，及时分解任务指标，压实各职能科室责任；加强对各类财经法规的学习，提高财经法规意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修订完善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规章制度，增强内部制度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并严格执行。

附件：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领导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查出问题整改台账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驻市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市卫生健康局。

校对：林育君

(共印5份)

## 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林伟波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台账

被审计单位：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整改联系人：王佳娜

联系方式：18022501799

填报时间：2010年10月30日

序号	问题定性、表述	顺序号	是否审计决定反映问题	涉及金额（万元）	责任单位	审计处理意见或建议	整改措施及结果	整改状态		具体整改落实情况							未完成整改的原因	下一步整改措施（包括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完成时限等）				
								被审计单位自评	项目承办科室（单位）初步判定	整改监督科审核	整改问题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						制定或完善规章制度（项）	推动项目进度（项）	采纳审计建议（条）	处理有关责任人（人）	
												上缴财政资金	统筹盘活资金	归还原渠道资金	促进资金拨付到位	挽回（避免）损失浪费资金	调账处理金额	其他已整改落实金额	司法机关	纪检监察部门	行政部门	
1	部分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和部分病例监测评价不达标 2019年至2022年我市的A群流脑疫苗第2剂接种率分别为79.6%、84.6%、78.2%、93.3%，A+C群流脑疫苗第2剂接种率分别为70.0%、61.8%、61.8%、80.6%，白破疫苗接种率分别为93.3%、72.1%、82.7%、85%，均未达到95%；2020年至2022年急性弛缓性麻痹（AFP）病例报告发病率小于1/10万，排除麻疹风疹病例报告发病率指标小于2/10万。	三（一）1	否		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疾控中心应采取切实措施提高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做好各项指标监测。	1、入学入托查验工作是免疫规划工作中提高适龄儿童接种率重要关口，我单位已于2023年3月份印发相关通知，加强对适龄儿童入学入托查验工作，要求各地在春季和秋季开学前必须联合当地教育部门开展适龄儿童入学入托查验工作，尽快对免疫空白或是漏种儿童补种疫苗，接下来将继续落实上述工作。 2、开展预防接种业务技术培训，编写印发接种率监测简报，定期开展督导工作，指导基层开展在册管理儿童接种数据清理等工作，2023年儿童常规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均达到国家监测要求90%以上。	正在整改												一是部分医疗机构配合度较差，调查发现有漏报的个案；二是我省部分疫苗供应量不足；三是受新冠疫情影响，疫情期间部分预防接种门诊暂停了适龄儿童接种工作。	针对部分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监测指标不达标情况，计划开展相关医疗机构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监测工作业务技术培训，随机抽取部分医疗机构开展医护人员开展调查，摸清基层工作存在问题，尽快提高监测指标数值。	
2	艾滋病防治力度达不到目标要求 林伟波同志任职期间，市疾控中心有2项艾滋病防治工作指标达不到90%的目标要求。一是全市经诊断发现知晓自身感染状况的感染者和病人的比例为82%；二是符合治疗条件的HIV/AIDS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为59.99%。	三（一）2	否		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疾控中心应关注重点人群，加强哨点监测工作，提高病例随访检测质量，加强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工作。	1、我单位已在2023年3月份印发《2022年揭阳市艾滋病疫情及防控工作的通报》，每季度编制一期《揭阳市艾滋病防治工作简讯》，对全市的艾滋病防控工作进行数据化的分析和通报，为提高防治重点工作指标完成率提供技术指导； 2、4月份已对各个县市区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调研，了解各地艾滋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和全面掌握2023年全市艾滋病综合防控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全年艾滋病工作任务的完成； 3、加强病例管理，动员感染者配偶定期检测艾滋病抗体，努力将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转介到定点医疗机构治疗，加强对病人的沟通、跟踪与随访，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4、扩大艾滋病诊断治疗覆盖面，落实艾滋病诊断治疗“四免一关怀”政策，加快推动检测咨询、诊断治疗“一站式”服务建设，提供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5、加强艾滋病早筛查早诊断，进一步健全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网络，扩大检测服务范围，促进主动筛查扩大检测，推动扩大检测策略（PITC），提高诊断发现知晓率；	正在整改													1、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检测范围，进一步提高诊断发现知晓率。2、继续加强对各县区的工作指导，推动扩大检测策略（PITC）。3、要加快HIV抗体确证检测时间，确保病例早发现早治疗，积极配合市局加快提升艾滋病治疗覆盖率。4、按国家要求为目标，继续加强扩大检测工作和随访检测工作，及时转介病人到定点治疗医院开展治疗。	
3	设备采购合同执行管理不够严格 抽查发现，市疾控中心（甲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分别与广东康宝源药业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乙方）签订7份应急监测设备、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设备采购合同，执行管理不够严格，采购项目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同完成时间与约定履行时间差距较大，延期2至6个月不等；且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采取措施敦促乙方按期履约，乙方也未提供无法按时履约的申请延期或修改合同的证明材料，甲方对于乙方延期履约行为未设置任何牵制措施或违约索赔的条款。	三（二）	否		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疾控中心应加强对单位合同的执行管理，避免产生合同纠纷造成资金损失风险，规避设备采购工作存在隐患问题的发生。	我单位已组织采购、财务相关人员和领导班子开会研究加强采购管理有关事项，要求采购人员加强合同履约管理，拟定合同履约提醒、敦促程序，严格合同执行监督。	已整改														

## 附件2:

## 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林伟波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台账

被审计单位：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整改联系人：王佳娜

联系方式：18022501799

填报时间：2010年10月30日

序号	问题定性、表述	顺序号	是否审计决定反映问题	涉及金额（万元）	责任单位	审计处理意见或建议	整改措施及结果	整改状态		具体整改落实情况								未完成整改的原因	下一步整改措施（包括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完成时限等）			
								被审计单位自评	项目承办科室（单位）初步判定	整改监督科审核	整改问题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				制定或完善规章制度（项）	采纳审计建议（条）	处理有关责任人（人）				
												上缴财政资金	统筹盘活资金	归还原渠道资金	促进资金拨付到位	挽回（避免）损失浪费资金	调账处理金额	其他已整改落实金额	推动项目进度（项）	司法机关	纪检监察部门	行政部门
4	违规使用捐赠资金购买纪念品 为庆祝市疾控中心大楼揭牌，2021年12月20日，林伟波同志主持单位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市慈善捐赠资金2万元定制纪念品赠予单位职工。2022年1月，该中心使用捐赠资金购买了200套陶瓷产品，每套98元，金额合计1.96万元。被七项市委第二巡察组指出问题后，2022年12月13日，林伟波同志主持单位领导班子会议，审议同意将购买纪念品资金来源由市慈善捐赠资金调整为工会经费。审计延伸发现，截至2023年3月末，200套纪念品分别有97套、54套、32套已赠予在职职工、退休职工及4个县（市、区）疾控中心，剩余17套存放于单位仓库。	三（三）1	否	1.96	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鉴于该问题市委巡察组已作出处理，本次不再作出处理。市疾控中心今后应严控经费支出，厉行节约，杜绝出现类似问题。	我中心今后将严控经费支出，厉行节约，杜绝出现类似问题。	已整改														
5	超范围支付工会经费 2019年11月13日，林伟波同志主持班子扩大会议，审议同意《2019年亲子秋游活动方案》，将单位职工家属参与秋游活动的费用一并纳入预算。同月17日，市疾控中心工会组织单位职工及其家属104人到饶平汫洲岛开展亲子秋游活动。活动交通由汕头市同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承办，按国内旅游“一日游”方式，费用（含景点第一道门票、餐费、往返车费、导游服务费）按104位成人人民币162.8元/人算共1.7万元。12月18日，市疾控中心使用工会经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该公司支付了1.7万元。市疾控中心在支付上述活动费用时，超范围使用工会经费，将52名非工会会员（职工家属）费用合计0.85万元一并予以报销。	三（三）2	否	0.85	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责令市疾控中心予以纠正，追回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0.85万元。市疾控中心今后应切实规范工会经费支出管理。	2019年市疾控中心工会组织的亲子游活动，参加人数共104人，其中职工52人，家属52人，已落实追回非工会会员（52人）亲子游费用0.85万元。今后将进一步规范工会经费支出管理。	已整改			0.85			0.85								
6	违规借差旅费名义发放伙食补助费 2019年11月，市疾控中心调整值班人员及绩效奖励事项，在绩效工资方案总额范围内提高误餐费标准20元/天（按各人的值班天数计发）。截至2022年12月末，市疾控中心以绩效奖励方式，在有关人员并未外出开展公务的情况下，违规借差旅费名义发放值班伙食补助0.33万元。	三（三）3	否	0.33	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疾控中心应清退违规发放的资金，并切实规范人员值班后勤服务保障方式。	我中心已清退违规发放的误餐费0.33万元，并已上缴财政。今后将规范人员值班后勤服务保障，严格按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发放相关补贴。	已整改			0.33	0.33										
7	差旅费管理规定部分内容违规，导致超范围报销差旅费 林伟波同志任职期间，市疾控中心修订并执行的《差旅费管理规定》规定：“……因业务需要经中心领导批准参加为期1个月以上的培训，按每人每天发放伙食补助费25元标准执行。”。审计发现，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该中心共选派8名人员（9人次）到广州参加跟班脱产培训，在已按规定报销了人员往返当天城际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之外，还按25元/天的标准给予报销培训期间的伙食费合计2.27万元（其中，有2名人员共有17天未实际参加培训，多报销伙食费0.18万元）。	三（三）4	否	2.27	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疾控中心应完善差旅费管理规定，并追回超范围发放的差旅费2.09万元（审计期间已追回未实际参加培训多报销的0.18万元）；与省疾控中心核对参训人员实际用餐情况，结合不同情况落实整改。对方已负责参训人员伙食的，不得再报销伙食补助费；参训人员办理饭卡在对公食堂用餐的，按实际结算餐费报销；参训人员自行解决三餐的，按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报销伙食补助费。今后应严格落实差旅费规定，加强支出报销审核，切实强化内部管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我单位已追回超范围发放的差旅费2.27万元，并已上缴财政；因出差人员无法提供培训期间用餐的实际费用依据，且发生时间较久，无法与省有关部门核实，无法取得合理的凭证作为报销依据，经研究，决定按当时培训通知，对方已负责参训人员伙食，不再报销伙食补助费；同时已修改完善本单位差旅费报销规定，规范差旅费报销。	已整改			2.27	2.27					1					

## 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林伟波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台账

被审计单位：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整改联系人：王佳娜

联系方式：18022501799

填报时间：2010年10月30日

序号	问题定性、表述	顺序号	是否审计决定反映问题	涉及金额（万元）	责任单位	审计处理意见或建议	整改措施及结果	整改状态		整改问题金额合计（万元）	具体整改落实情况							未完成整改的原因	下一步整改措施（包括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完成时限等）		
								被审计单位自评	项目承办科室（单位）初步判定		其中					制定或完善规章制度（项）	采纳审计建议（条）	处理有关责任人（人）			
											上缴财政资金	统筹盘活资金	归还原渠道资金	促进资金拨付到位	挽回（避免）损失浪费资金	调账处理金额	其他已整改落实金额	推动项目进度（项）	司法机关	纪检监察部门	行政监管部门
8	未严格按照专项经费分配内容要求使用资金 抽查发现，2020年1月23日、25日，市财政局先后向市疾控中心下达新冠疫情防控专项经费19.26万元、206万元，要求专款专用，并均附表明了经费分配使用于现场防控物资购置、样本采集、寄送、实验室检测排查工作等。经查阅支出资料，发现分别有5.63万元、11.18万元用于印制防疫宣传资料，支付宣传费、疾控人才综合能力培训费、单位人员疫情期间加班餐费、差旅费以及购买援莞队员移动硬盘、笔记本电脑等方面。	三（三）5	否	16.81	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疾控中心应将资金归还原渠道。今后应严格按照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使用资金，确无法按要求执行的，应及时申请调整资金用途，避免发生类似问题。	我中心已将不符合使用范围的资金调整归还原渠道。今后将严格按照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使用资金。	已整改		16.81			16.81								
9	部分专项资金未发挥效益被财政收回 抽查发现，市疾控中心有部分涉及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未及时发挥效益被财政收回，涉及金额35.86万元。分别为2017年艾滋病防治项目1.71万元；2018年艾滋病防治项目16.39万元；2019年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7.89万元，疟疾及其他寄生虫病防治项目3.08万元，学生常见病防控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6.79万元。	三（三）6	否	35.86	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疾控中心今后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我中心今后将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会计人员每季度报告专项资金情况，推进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提高专项资金效率。	已整改													
10	未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未建立捐赠相关制度，未按规定履行接受捐赠相关程序 市疾控中心分别于2020年、2022年接受捐赠资金、物品，金额合计153.72万元，但该中心未建立健全捐赠相关制度，未按规定履行接受捐赠相关程序。一是未建立受捐赠的预评估制度、捐赠财产财务管理制度、捐赠档案管理制度、受赠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导致接受捐赠事项在内部制度中无章可循，相关协议、执行情况等也未实施档案管理。二是未按规定履行接受捐赠相关程序，如，未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当主要新闻媒体等向社会主动公开接受捐赠工作流程、受赠财产及使用等受赠信息，未按规定于每年3月31日前公布上一年度受赠财产、财产使用和管理情况等。	三（三）7 (1)	否	153.72	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疾控中心应尽快建立健全接受捐赠的有关制度，并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当地主要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开相关受赠信息。	我单位已制订《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受捐赠管理制度》，鉴于疫情期间捐赠物资均已用完，且年限较久部分物资无法估价，故不作补充公开，今后将严格规范受赠资金、物品的接收、管理和使用流程，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关受赠信息。	已整改									1				
11	未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未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也未指定内设机构安排专职人员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2020年至2022年，市疾控中心每年收入分别为9575.06万元、12619.36万元、16139.17万元，资产分别为11057.83万元、18718.70万元、22410.96万元，均超过3000万元，但截至2023年3月末没有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未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也未指定内设机构安排专职人员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三（三）7 (2)	否		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疾控中心应尽快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指定内设机构安排专职人员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结合实际情况逐步推进内部审计工作。	我中心已制订《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试行）》，成立内部审计领导小组。今后将结合实际工作逐步推进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	已整改									1				
12	制度执行不到位——部分费用支出审批程序不完整，内部控制不严格 单位《出差审批单》中注明出差程序需报所在科室负责人、办公室主任及分管领导审批。但实际执行中，市疾控中心《出差审批单》多次由科室负责人、办公室主任或分管领导未审批签名的情况，有的甚至只有办公室主任或分管领导一人审批，程序不完整，内部控制不严格，如2021年12月37号凭证、2022年12月15号凭证；个别出差审批表单位负责人未签，如2019年11月26号凭证。	三（三）8 (1)	否		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疾控中心应对相关费用报销资料进行检查，审批程序不完整的资料应尽快补充完整。今后应切实加强支出审核控制，严格内部管理。	我单位已要求财务人员对相关费用报销资料进行检查，审批程序不完整的资料补充完整。今后将切实加强支出审核控制，严格内部管理。	已整改													

## 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林伟波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台账

被审计单位：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整改联系人：王佳娜

联系方式：18022501799

填报时间：2010年10月30日

序号	问题定性、表述	顺序号	是否审计决定反映问题	涉及金额（万元）	责任单位	审计处理意见或建议	整改措施及结果	整改状态		被审计单位自评 项目承办科室（单位）初步判定	整改监督科审核 整改问题金额合计（万元）	具体整改落实情况								下一步整改措施（包括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完成时限等）	未完成整改的原因	
								项 目 承 办 科 室 (单 位)	整 改 监 督 科 审 核			其中						制 定 或完 善规 章制 度(项)	采 纳 审 计 建 议 (条)	司 法 机 关	纪 检 监 察 部 门	行 政 部 部
								被 审 计 单 位自 评 初 步判 定				上 缴 财 政 资 金	统 筹 盘 活 资 金	归 还 原 渠 道 资 金	促 进 资 金 拨 付 到 位	挽回(避 免)损 失 资 金	调 账 处 理 资 金	其 他 已 整 改 落 实 金 额	推 动 项 目 进 度 (项)			
13	制度执行不到位——未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截至2022年12月末，市疾控中心未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存在以现金支付方式结算人员公差旅、培训等住宿费用的行为。	三（三）8 (2)	否		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七届市委第二轮巡察已指出该问题。市疾控中心于2023年1月10日发文通知各科室，要求外出公干发生的差旅交通费、住宿费、培训费及其他属于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费用，必须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目前已采用公务卡结算相关费用。本次审计不再作出处理。市疾控中心今后应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切实规范相关费用支付方式。	我中心已于2023年1月发出《关于加强公务卡结算管理的通知》，对属于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费用，今后将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	已整改														
14	制度执行不到位——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现金库存偏大。截至2023年4月10日现金盘点，库存现金实存额为3.21万元。抽查发现，2020年至2022年期间，库存现金科目共有29个月的余额超过2万元。	三（三）8 (3)	否		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疾控中心应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贯穿单位经济活动全过程。	我中心已将超过库存现金限额部分的现金上缴单位基本户，今后将加强现金管理，规范现金支出。	已整改														
15	预算管理不到位——2021年度预算和实际执行不一致且决算数据不准确。抽查发现，2021年，市疾控中心财政批复预算收入、支出，以及决算报表反映的收入、支出均分别为12547.57万元、11821.95万元，但实际执行收入、支出却为12619.36万元、11896.16万元。批复预算收入、支出与实际执行数据分别相差-71.79万元、-74.21万元。决算数据不准确，原因主要是新旧财政系统切换，该中心在导入数据时发生错误，导致一笔新冠疫情防控专项经费71.79万元收支情况未列入，决算报表也未将该项收支列入，2022年12月才调账更正。	三（三）9 (1)	否		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疾控中心今后应严格执行预算执行，保证决算数据的真实，规范预算、决算管理工作。	我中心已要求会计人员加强学习，规范会计核算，今后将严格执行预算执行，确保决算数据真实准确。	已整改														
16	预算管理不到位——无预算支出公务接待费。2019年至2022年，市疾控中心的预算支出中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的内容，但期间开展业务交流、学习、调研等公务活动，在本单位食堂接待省疾控中心、省卫健委、地市疾控中心、地方人民医院等单位人员，共支出接待餐费1.93万元。	三（三）9 (2)	否	1.93	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疾控中心应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预算和执行。	我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已安排公务接待费2万元，今后将加强预算管理，规范预算编制。	已整改														
17	财务管理不完善——一部分会计科目核算不规范。2022年，市疾控中心采购非免疫规划疫苗款3999.14万元、核酸检测车购置及车辆保险款386.31万元，购核酸检测实验室配套设备、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设备、仪器设备款293.46万元，零星、单位临时人员、疫苗装卸临时搬运人员劳务费14.55万元，差旅费7.19万元，培训费0.45万元，会议费0.14万元，合计4701.23万元全部记入“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进行核算。	三（三）10 (1)	否	4701.23	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疾控中心今后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准确登记会计科目，进一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我中心已要求会计人员加强学习，规范会计核算，今后将按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准确登记会计科目。	已整改														

## 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林伟波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台账

被审计单位：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整改联系人：王佳娜

联系方式：18022501799

填报时间：2010年10月30日

序号	问题定性、表述	顺序号	是否审计决定反映问题	涉及金额（万元）	责任单位	审计处理意见或建议	整改措施及结果	整改状态		整改问题金额合计（万元）	具体整改落实情况								下一步整改措施（包括整改措施、完成时限等）			
								被审计单位自评	项目承办科室（单位）初步判定		其中						推动项目进度（项）	制定或完善规章制度（项）	处理有关责任人（人）			
											上缴财政资金	统筹盘活资金	归还原渠道资金	促进资金拨付到位	挽回（避免）损失资金	调账处理金额	其他已整改落实金额	司法机关	纪检监察部门	行政部		
18	财务管理不完善——部分费用支出原始凭证不规范 抽查发现，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市疾控中心存在费用支出原始凭证不规范的现象，涉及金额46万元。一是部分发票内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涉及金额37万元。抽查发现该中心期间支出差旅费、培训费、办公费、印刷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等费用，共取得发票90张，发票内容或以凭证数量“一批”、“1对”入账，或数量、单价等信息空白，且均未附明细。二是未按规定填制原始凭证，涉及金额1.09万元。该中心以广东客记票据作为人员出差报销交通费用的原始凭证，这些发票的起止时间、地点、班次等所有信息均为空白。	三(三)10(2)	否	30.46	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疾控中心应落实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和监督，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应予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	我单位已向各科室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报销凭证管理的通知》，并要求会计人员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和监督，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应予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	已整改														
19	财务管理不完善——会计资料归档不规范 一是打印出的全部机打记账凭证，均没有加盖制作人员、审核人员、记账人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印章或者签字，全部收款和付款记账凭证也均由出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二是未将专项资金明细账簿装订成册归档管理。	三(三)10(3)	否		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疾控中心应及时将账簿装订成册，确保记账凭证内容完整，切实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1. 我单位已将记账凭证加盖相关人签章；2. 已要求会计人员及时将账簿装订成册，确保记账凭证内容完整，切实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已整改														
20	财务管理不完善——往来账户长期挂账 截至2022年底，市疾控中心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账款”等往来账户共有1笔挂账时间超过3年的款项，金额合计118.04万元，分别为“应收账款”1笔48.95万元、为惠来县疾控中心2006年前非免疫类疫苗采购款；“其他应收款”1笔10.16万元、为市卫健局筹建卫生监督所经费；“应付账款”1笔48.94万元、为欠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疫苗款；“其他应付账款”1笔10万元、为市卫健局拟组建卫生监督所经费。	三(三)10(4)	否	118.04	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疾控中心应查明挂账款项原因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清理，该列支的列支，该催收的催收，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按规定报经批准后予以核销，不得长期挂账。	1. 我中心已向惠来县疾控中心发出催款函，要求其尽快还清欠款。2. 应付长春长生公司疫苗款由于该公司破产清算，根据公司账目记载，并参照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相关事项的判决书，本着“同案同判参照适用”原则，管理人对我单位疫苗欠款重新核算，重新核算后确认我单位应付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疫苗款349246.4元。2023年3月我单位接到代理律师通知，该公司管理人账户变更，暂停还款，截止目前尚未接到新的还款通知。3.“其他应付账款”1笔10万元为原市卫生局拨组建卫生监督所经费，已全部用于组建卫生监督所的相关支出，我单位将就该事项向卫生健康局报告并	正在整改												惠来疾控尚未还款；长春长生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未通知还款账户。 继续跟进还款结清情况，及办理还款手续。		
21	财务管理不完善——少列固定资产 抽查发现，2022年1月市疾控中心购置1套北洋条形打印机单价0.17万元，未作为固定资产登记入账。	三(三)10(5)	否	0.17	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疾控中心应购置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入账，进一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我中心已将该打印机登固定资产，今后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规范会计入账手续。	已整改														
22	财务管理不完善——接受的疫情防控物资部分未入账核算 抽查发现，2020年市疾控中心接受市红十字会、市卫健局、普宁市红十字会调配及有企事业单位、个人捐赠的洗手液、护目镜、医用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合计3088件，均未入账核算。	三(三)10(6)	否		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疾控中心应将上述物资登记入账。今后应切实规范物资管理。	我中心已将上述物资补登入账，今后将切实规范物资管理。	已整改														

## 附件2:

## 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林伟波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台账

被审计单位：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整改联系人：王佳娜

联系方式：18022501799

填报时间：2010年10月30日

序号	问题定性、表述	顺序号	是否审计决定反映问题	涉及金额（万元）	责任单位	审计处理意见或建议	整改措施及结果	整改状态		整改监督科审核 整改问题金额合计 (万元)	具体整改落实情况							未完成整改的原因	下一步整改措施(包括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完成时限等)					
								被审计单位自评	项目承办法科室(单位) 初步判定		其中						推动项目进度(项)	制定或完善规章制度(项)	采纳审计建议(条)	处理有关责任人(人)				
											上缴财政资金	统筹盘活资金	归还原渠道资金	促进资金拨付到位	挽回(避免)损失浪费资金	调账处理金额	其他已整改落实金额	司法机关	纪检监察部门	行政部门				
23	库存材料仓库账与会计账不符 市疾控中心未对库存材料定期核对、盘点。 2019至2022年每年年末库存材料仓库账与会计账均不符，具体情况为：2019年末，仓库数为25.65万元，账面数为35.21万元，相差19.56万元；2020年末，仓库数为84万元，账面数为113.74万元，相差29.74万元；2021年末，仓库数为84.85万元，账面数为101.76万元，相差16.91万元；2022年末仓库数为123.79万元，账面数为150.04万元，相差26.25万元。据该单位反映，原因是账面将部分固定资产错误识别为库存物资以及部分出入库单据交接时间滞后等。	三(三) 11	否		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疾控中心应尽快全面核对、盘点后根据实际情况查明原因，按规定落实处理。今后应根据相关规定定期盘点、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	我单位已组织核对账面数据与仓库数据，更正错误；今后将定期盘点仓库实物，保障账实相符，并要求会计人员加强与仓管人员的沟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	已整改																
24	未及时与临时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且补签订的合同缺乏部分必备条款，涉及人数11人。 林伟波同志任职期间，市疾控中心聘用时间超过1个月的临时人员共11人，但截至2022年12月末，该中心未及时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审计延伸发现，2023年1月3日，该中心与11名人员补签订了《临时用工劳务合同》，但合同缺乏关于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必备条款。	三(三) 12	否		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疾控中心应尽快落实整改，确需聘请临时人员，依法依规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确保合同必备条款完整。	因中心聘用临时人员主要为后勤辅助岗位，专业性不强，且工资待遇较低，存在随时离开单位的可能，且我单位与临时人员签订的合同至2024年1月到期，后续续签合同时再继续完善《临时用工劳务合同》的相关条款。	正在整改											部分临聘人员超过社保缴纳年限；由于工资待遇较低，临聘人员缴纳社保的意愿不高	进一步探索妥善的解决方案，考虑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临时人员聘用问题。				
25	违规以代扣代缴方式收缴党费 市疾控中心未按规定由党员向党支部交纳党费，而是由单位财务部门在发放职工奖惩性绩效工资时，按季度代扣代缴，合计代扣代缴党费2.23万元。	三(三) 13	否	2.23	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鉴于七届市委第二轮巡察已指出该问题，且市疾控中心已于2022年10月起停止代扣代缴党费行为。本次审计不再作出处理。市疾控中心今后应切实规范党费收缴工作，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我中心已于2022年10月起停止代扣代缴党费行为，今后将规范党费收缴工作，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已整改																
26	未设立工会经费银行账户，未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 市疾控中心工会未设立工会经费银行账户，未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而是在单位账户核算工会经费。	三(三) 14	否		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疾控中心应尽快设立工会经费银行账户，实现工会经费独立核算。	我单位将尽快筹备工会换届选举，待换届选举完成后申换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再设立工会经费银行账号，实现工会经费独立核算。	正在整改											工会换届选举尚未进行，工会主席空缺。	尽快筹备工会换届选举，待换届选举完成后申换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再设立工会经费银行账号。				
27	上次审计查出的问题中有1个未彻底落实整改 2015年1月，市审计局对市疾控中心2014年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审计，并依法出具审计报告(揭审直报〔2015〕25号)。报告中指出了“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市财政、部分会计明细科目核算不规范(包含将公务接待费用列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核算)”等7个问题。本次审计发现，林伟波同志任职期间，该中心继续将公务接待费用列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核算，问题未能彻底落实整改。	三(四)	—		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林伟波同志应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负责落实整改。	由于任期无编制公务接待费经费预算，费用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中核算。审计指出我中心该问题未彻底落实整改。我中心已在2023年部门预算增加“公务接待费”预算，今后将按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准确登记会计科目，并要求会计人员加强学习，规范会计核算，中心领导加强监督，严格管理，切实落实整改。	已整改																
28	移动P2+核酸检测车未实际投入使用 经省疾控中心统一采购，市疾控中心于2022年10月与重庆迪马工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购置移动P2+核酸检测车1辆，并于2022年11月验收完毕，支付车辆购置费386.31万元。经费来源为省新冠病毒移动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揭市财社〔2022〕109号资金文)。车辆到位后，因核酸检测任务减少，且该中心无配备具有驾驶资质的司机。故未实际投入使用。	报告附表2	否		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疾控中心应积极查找闲置资产，研究将车辆用于疾控领域其他工作的可行性，避免资产浪费，充分发挥资产效益。	由于新冠病毒疫情尚未结束，该核酸检测车仍需保留以应对突发疫情，今后将加强车辆日常保养维护，探索将车辆用于疾控领域其他工作的可行性，避免资产浪费，充分发挥资产效益。	正在整改											新冠病毒疫情尚未结束，该核酸检测车仍需保留以应对突发疫情。	加强车辆日常保养维护，探索将车辆用于疾控领域其他工作的可行性。				

## 附件2:

## 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林伟波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台账

被审计单位：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整改联系人：王佳娜

联系方式：18022501799

填报时间：2010年10月30日

序号	问题定性、表述	顺序号	是否审计决定反映问题	涉及金额（万元）	责任单位	审计处理意见或建议	整改措施及结果	整改状态		具体整改落实情况								未完成整改的原因	下一步整改措施（包括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完成时限等）	
								被审计单位自评	项目办科室（单位）初步判定	整改监督科审核	整改问题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						制定或普规章制度（项）	采纳审计建议（条）	司法机关
29	部分工程多计工程量、不按定额子目套价 一是机械整楼拆除（揭阳市慢性疾病防治院）项目，建筑面积为2900m <sup>2</sup> ；此后依据原市疾控规划局《关于〈关于申请审查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楼建筑设计方案的函〉的复函》（揭市规函〔2016〕277号）中关于“原疾控中心行政楼（沿街）须拆除”的意见，增加拆除1664.52m <sup>2</sup> ，合计4564.52m <sup>2</sup> 。但送审结算书结算工程量为4820m <sup>2</sup> ，多计面积255.48m <sup>2</sup> 。二是土建装饰工程3:7砂石分层项目，工程签证单“项目监理机构意见”记录为静载设备平台垫层回填材料为碎石共270m <sup>3</sup> ，但送审结算书结算工程量却为3:7砂石分层（单价265.02元）294m <sup>3</sup> ，工程量增加的同时，将材料品种由碎石改为3:7砂石。	报告附表2	否		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疾控中心应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认真核对工程量，多计的应及时予以调整，按实结算，避免多付工程款。	正在整改											目前工程结算工作正在进行中。	积极跟进工程结算工作，完善相关手续和资料。
30	大楼建设项目工程进度迟缓 根据2016年8月31日市发改局《关于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揭市发改社〔2016〕167号），该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建设年限为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资金来源除上级财政拨款外，其余部分由疾控中心自筹解决。因融资政策改变导致建设资金不足，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及工地现场拆迁需拆除部分建筑物等原因，该工程2020年4月才正式开工。根据市疾控中心与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合同工期为总日历天数450天。但该工程直到2022年7月27日才竣工验收，实际工期达839天（2020年4月9日至2022年7月27日），超过合同工期389天。	报告附表2	否		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施工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66.2点的约定，市疾控中心应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结合实际情况处理，妥善做好相关工作。	正在整改											目前工程结算工作正在进行中。	积极跟进工程结算工作，完善相关手续和资料。
31	分公司未经授权代为签订分包合同 市疾控中心大楼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为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但该项目的劳务、消防、污水处理等7个劳务、专业分包合同均由汕头市建安（集团）揭阳分公司与分包单位签订，且无相关授权手续。	报告附表2	否		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十四条的规定，市疾控中心应敦促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完善相关手续，避免发生合同争议。	正在整改											施工单位认为《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楼建设项目补充协议一》已约定授权范围和事项。	积极敦促施工单位完善相关手续。
32	审计建议 全面贯彻政策，落实履责责任。	五（一）	否		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疾控中心应全面推动上级有关疾控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落地落实，及时分解任务指标，细化各职能部门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加大免疫接种疫苗接种、艾滋病防治等工作的工作力度，根据依法履职和事业发展需要及时开展和推进有关工作。	已采纳										1		

## 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林伟波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台账

被审计单位：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整改联系人：王佳娜

联系方式：18022501799

填报时间：2010年10月30日

序号	问题定性、表述	顺序号	是否 审计 决定 反映 问题	涉及金额 (万元)	责任单位	审计处理意见 或建议	整改措施及结果	整改状态		具体整改落实情况									未完成整改 的原因	下一步整改 措施（包括整改 目标、整改措 施、完成时限 等）				
								被审 计单 位自 评	项目 承办法 科室 (单 位) 初步 判定	整改监督 科审 核	整改问题 金额合计 (万元)	其中						推动 项目 进度 (项)	制 定 或 完 善 规 章 制 度 (项)	采 纳 审 计 建 议 (条)	司 法 机 关	纪 检 监 察 部 门	行 政 部 门	
												上缴财 政资金	统 筹 盘 活 资 金	归还原 渠 道 资 金	促 进 资 金 拨 付 到 位	挽 回 (避 免) 损 失 浪 费 资 金	调 账 处 理 金 额							
33	审计建议 加强法规学习，严肃财经纪律。	五（二）	否		揭阳市疾病预 防控制中心	市疾控中心应加强对各类财 经法规的学习，提高财经法 规意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 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会计 核算，强化经费支出的事 核，杜绝再次出现超范围、 违规支出资金等问题，促进 资金使用高效节约。		已采 纳										1						
34	审计建议 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部管理。	五（三）	否		揭阳市疾病预 防控制中心	市疾控中心应修订完善各项 内部管理制度，增强内部制 度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并 严格贯彻执行。加强经济事 项管理，尤其要加强对单位 现金、会计资料及各类资产 等的管理，确保现金管理规 范、会计资料完整、资产账 实清楚。		已采 纳										1						

说明：1. “问题定性、表述”、“审计处理意见或建议”、“整改措施及结果”等列的填写应当与审计（调查）报告/审计意见书/审计整改函问题部分一一对应，细化到最小项；

2. 顺序号对应审计（调查）报告/审计意见书/审计整改函问题部分的序号；

3. “整改状态”按已整改/正在整改/逾期未整改/无法整改填写；

4. 对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采取的措施及结果（如资金上缴或调账处理、归还原资金渠道、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处理等），应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一并报送。